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向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資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錦懋、茂迪蘇州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

為了因應本公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大幅成長，錦州錦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目標附屬公司，業務為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而目標附屬公司規劃之年產能為600兆瓦，其中400兆瓦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投產，另200兆瓦則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投產，至此，本公司光伏組件年產量合計將達1,200兆瓦。藉由下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的強力帶動，可進而強化本公司垂直整合戰略的成本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向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以擴充其產能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透過注資與茂迪蘇州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據此，雙方將利用各自的長處及經驗為未來更廣泛的合作打造穩固基礎。

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由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分別持有81%及19%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錦州錦懋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錦州錦懋於目標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時的人民幣40,000,000元注資合併計算，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錦懋向目標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48,600,000元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另一方面，在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而茂迪蘇州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1,4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概無涉及茂迪蘇州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注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錦懋、茂迪蘇州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由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分別持有81%及19%權益。注資協議及注資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錦州錦懋
- (2) 茂迪蘇州
- (3) 目標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茂迪蘇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緊接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而目標附屬公司由錦州錦懋全資擁有。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注資金額乃錦州錦懋與茂迪蘇州參考就下文「注資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目的目標附屬公司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由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分別持有81%及19%權益，而目標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注資金額為人民幣8,600,000元，將由錦州錦懋出資，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注資須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根據注資協議，在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四位須由錦州錦懋提名，餘下一位由茂迪蘇州提名。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緊接注資前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元(全數繳足)
緊接注資後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於注資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鑒於目標附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目標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錄得任何損益。

注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由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分別持有81%及19%權益。目標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注資收益約人民幣8,600,000元，乃按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應佔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去注資完成前本集團應佔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得出。該預期注資收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以及確認為本集團儲備的變動。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注資用途

目標附屬公司擬將注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組件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注資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業務範圍涵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

為了因應本公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大幅成長，錦州錦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目標附屬公司，業務為製造光伏組件以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而目標附屬公司規劃之年產能為600兆瓦，其中400兆瓦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投產，另200兆瓦則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投產，至此，本公司光伏組件年產量合計將達1,200兆瓦。藉由下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的強力帶動，可進而強化

本公司垂直整合戰略的成本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向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以擴充其產能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注資將加強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要求及促進本集團組件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亦透過注資與茂迪蘇州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據此，雙方將利用各自的長處及經驗為未來更廣泛的合作奠定穩固基礎。

考慮到上述注資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錦州錦懋的資料

錦州錦懋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一體化業務作為綜合業務，並作為本集團光伏組件業務之生產基地。

有關茂迪蘇州的資料

茂迪蘇州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研發以及創造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包括光伏電池、光伏組件、以及光伏發電系統。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的製造以及光伏系統及工程的承接、設計及安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錦州錦懋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錦州錦懋於目標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時的人民幣40,000,000元注資合併計算，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錦懋向目標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48,600,000元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另一方面，在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而茂迪蘇州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1,4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概無涉及茂迪蘇州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注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錦州錦懋及茂迪蘇州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錦州錦懋、茂迪蘇州及目標附屬公司就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錦懋」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迪蘇州」	指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緊接注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

本公佈內在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